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旨在提供資料，並不構成任何認購或購買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更非建議任何認購之要約或邀請。尤其需要注意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建議。證券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一概不得在美國建議出售或發售。任何在美國出售證券之建議將以售股章程的方式進行，售股章程可向發行人或擬出售之證券持有人索取，內容將包括有關公司與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

<p>董事會宣佈已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下列各項(除其他外)簽署多份文件：</p> <p>(i) 本公司同意收購或促使收購而DoCoMo同意於完成日期售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士)出售股份，為現金總代價相等於一億二千萬英鎊(或港幣十六億八千萬元)之美元，分期支付，其中八千萬英鎊(或港幣十一億二千萬元)須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二千萬英鎊(或港幣二億八千萬元)須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二千萬英鎊(或港幣二億八千萬元)須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支付；</p> <p>(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utchison Europe向DoCoMo收購DoCoMo股東貸款，作價相等於二億英鎊(或港幣二十八億萬元)加六百四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四點八六英鎊(或約港幣九千零十萬元)利息，以美元支付；</p> <p>(iii) 本公司獲授選擇權，可以出售股份之收購價中之全部或若干期付款購買HTIL股份，惟須視乎HTIL股份是否可在聯交所上市而定，首期付款以HTIL股份之招股價作價，而其後各期付款則參考該等股份獲收購日期前一個月之HTIL股份每月交易量加權平均股價；及</p> <p>(iv) DoCoMo獲授選擇權，可於本公司之選擇權行使後，要求本公司以HTIL股份當時之市價收購或促使收購全部所購入之HTIL股份，股份總值為一億二千萬英鎊(或港幣十六億八千萬元)加利息與交易成本。待完成出售股份之買賣後，本公司所持有之UK HoldCo股權將由百分之六十五增至百分之八十五，而在預期完成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公佈之KPN買賣協議後，UK HoldCo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 <p>DoCoMo為(i) UK HoldCo(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持有HTCL與H3GHK(兩者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分之二十四點一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與第14A.13(5)條，按照該等文件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文件涉及之交易乃按一般之商業條款達成，而每個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低於百分之二點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該等交易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報告與公佈要求，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p>	
---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協議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DoCoMo
出售股份之買賣	
出售股份：	B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每股一英鎊之UK HoldCo股份八億八千九百零九萬七千三百五十一股，約佔UK HoldCo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
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收購價以美元支付，相等於一億二千萬英鎊(或港幣十六億八千萬元)，分三期支付，其中八千萬英鎊(或港幣十一億二千萬元)須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其後兩期每期二千萬英鎊(或港幣二千八萬萬元)須分別於二〇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支付。除非及本公司行使選擇權(詳情見下文)，否則收購價須以現金支付。倘本公司沒有於有關到期日或有關到期日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促使支付各期收購代價，DoCoMo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或其提名人士)支付收購價之餘款及計算至付款日期之累計利息以購回出售股份。此認沽期權可於有關付款已作出但未支付之日期後六個月後起計之三個月內行使。本公司將按照買賣協議支付應付收購價餘款之累計利息。
簽署及完成買賣協議：	協議各方同意採納上次根據KPN買賣協議KPN作為賣方之UK HoldCo買賣交易中，對UK HoldCo所作之同一估值。DoCoMo就出售股份付出之原有收購成本已於本公司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中說明。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簽署及完成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經簽訂後(並無任何先存之條件)，(i) 股東協議及其分別賦予本公司與DoCoMo之所有權利、責任與所有義務均告終止；(ii) DoCoMo所有董事將分別辭退UK HoldCo與UK OpCo之董事職務；(iii) DoCoMo將照完成日期前之記錄日期，繼續收取UK HoldCo宣派之股息；及(iv) 本公司及DoCoMo將不會就出售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出售股份之轉讓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選擇事先以書面通知DoCoMo之任何較早日期完成。完成交易後，本公司間接持有之UK HoldCo股權將由百分之六十五增至百分之八十五，待KPN買賣協議之預期買賣完成後，UK HoldCo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如BDL管理賬目所示，出售股份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純利分別為二億零四百萬英鎊(或港幣二十八億五千六百萬元)及零。

授予本公司之選擇權	
本公司之選擇權：	本公司獲授予(沒有其他代價)可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行使之選擇權，可以應付予DoCoMo之出售股份收購價全部或若干期付款，以DoCoMo之名義向本公司(或其提名人士)購入HTIL股份。
選擇權行使價：	本公司就第一期收購價付款行使選擇權時，售予DoCoMo之HTIL股份最高數目為按HTIL股份之招股價計算，總值相等於八千萬英鎊之股份(或盡可能接近之數目)。本公司就第二與第三期收購價付款行使選擇權時，售予DoCoMo之HTIL股份數目為按於該等股份獲收購日期前一個月內之每月交易量加權平均股價計算，總值相等於二千萬英鎊(或港幣二億八千萬元)之股份(或盡可能接近之數目)。
完成本公司選擇權之條件：	本公司行使選擇權之完成，須待(i) HTIL股份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ii) 獲各有關管制機關授予必需之批准與豁免，及(iii) 本公司就收購價第一期付款行使選擇權時，付款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付清，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獲履行，將不會影響協議各方買賣出售股份。

HTIL股份之凍結期：	DoCoMo因本公司就收購價第一期付款行使選擇權而購入之HTIL股份須接受凍結安排，DoCoMo未經本公司同意前，不得在二〇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出售該等股份，除非DoCoMo行使選擇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士)。
--------------------	---

授予DoCoMo之選擇權DoCoMo之選擇權與行使價：	DoCoMo獲授予(沒有其他代價)可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行使(惟只可於本公司選擇權已獲行使後)之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於下列日期收購或促使收購根據本公司行使選擇權而購入之全部HTIL股份，惟不得如買賣協議般容許DoCoMo出售，可(i) 於完成日期或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最後一期付款日期)，取其較先者；(ii) 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之任何時間，倘DoCoMo因本公司行使選擇權而須收購之所有HTIL股份總值(參考當時之市價釐定)，加因DoCoMo行使選擇權而出售任何HTIL股份所得款項，加根據買賣協議付予DoCoMo之所有現金付款超過一億二千萬英鎊(或港幣十六億八千萬元)；及(iii) 於任何時間倘因本公司行使選擇權而須收購之HTIL股份總值(參考當時之市價釐定)不足DoCoMo收購價之百分之七十。於(i)與(ii)之情況下，收購價為善意第三方就有關之HTIL股份向DoCoMo提供之價格，或倘無善意第三方，則為當時市場價之百分之九十五及於(iii)之情況下，則為HTIL股份當時之市場價。
------------------------------------	--

其他付款義務：	倘DoCoMo行使選擇權，該等出售所得之出售款項加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DoCoMo支付之現金付款之總和，並無獲DoCoMo用作收購HTIL股份加DoCoMo保留之任何HTIL股份之價值，並無超逾一億二千萬英鎊(或港幣十六億八千萬元)加利息與交易成本，則本公司將向DoCoMo支付相等於該差額之現金。
----------------	---

DoCoMo貸款責務變更契約	
日期：	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契約各方：	本公司 <p>Hutchison Europe</p> DoCoMo <p>UK HoldCo</p>
目的：	根據本契約，DoCoMo以DoCoMo股東貸款之本金二億英鎊(或港幣二十八億元)加利息總額為六百四十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四點八六英鎊(或約港幣九千零十萬元)，向Hutchison Europe轉讓所有其根據DoCoMo股東貸款協議所有之權利與義務，代價將於本契約簽署後以美元支付。按照本契約須付之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責務變更：	本契約於契約各方簽署後生效。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	
買賣協議與其他文件之有關交易給予本公司增持百分之二十UK HoldCo權益之好機會，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買賣協議與其他文件之條款作出此項投資，實為一項良好之投資，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授予本公司之選擇權與DoCoMo之選擇權，讓本公司有機會保留DoCoMo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HTIL集團之合作夥伴。誠如本公司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HTIL已申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文件乃合乎一般商業條款，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因此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電訊、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UK HoldCo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UK OpCo之直接控股公司。UK OpCo持有英國第三代電訊牌照，並在英國經營3G流動多媒體服務之業務。	
BD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DoCoMo為(i) UK HoldCo(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 持有HTCL與H3GHK(兩者皆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分之二十四點一權益之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與第14A.13(5)條，按照該等文件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文件涉及之交易乃按一般之商業條款達成，而每個百分比(除溢利比率外)低於百分之二點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該等交易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報告與公佈要求，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就有關本公司之選擇權與DoCoMo之選擇權，當本公司決定行使本公司之選擇權，不行使本公司之選擇權或將本公司之選擇權轉讓予第三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p>李嘉誠先生(<i>主席</i>)</p> 李澤鉅先生(<i>副主席</i>) 霍建寧先生(<i>集團董事總經理</i>) 周胡慕芳女士(<i>副集團董事總經理</i>) 陸法蘭先生(<i>集團財務董事</i>) 黎啟明先生 麥理思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p>馬世民先生</p>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米高嘉道理先生</p> 毛嘉達先生(<i>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i>) 柯清輝先生 范培德先生 黃頌顯先生	

除文稿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之用詞有如下含義：

「BDL」	Brilliant Design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DoCoMo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UK HoldCo已發行股本中每股一英鎊之普通股八億八千九百零九萬七千三百五十一股
「營業日」	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香港、東京與紐約商業銀行營業之日子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選擇權」	授予本公司之選擇權，使其可使用須支付予DoCoMo之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之收購價，以DoCoMo之名義向本公司(或其提名人士)收購HTIL股份，惟須按照及符合買賣協議之條款
「完成日期」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或由本公司選擇較早之日期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DoCoMo」	NTT DoCoMo, Inc.，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DoCoMo董事」	分別由DoCoMo委任為UK HoldCo及UK OpCo之三位董事及其各自之替任董事
「DoCoMo貸款協議」	DoCoMo(作為貸款人)與UK HoldCo(作為借款人)於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達成之協議，據此DoCoMo向UK HoldCo貸予DoCoMo股東貸款
「DoCoMo貸款責務變更契約」	本公司、Hutchison Europe、DoCoMo與UK HoldCo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契約，以轉讓DoCoMo根據DoCoMo貸款協議之權利與義務
「DoCoMo之選擇權」	授予DoCoMo之選擇權，據此DoCoMo可要求本公司收購或促使收購因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之選擇權而DoCoMo購入之全部HTIL股份，惟須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與條件
「DoCoMo股東貸款」	DoCoMo於二〇〇三年五月根據DoCoMo貸款協議貸予UK HoldCo之本金二億英鎊(或港幣二十八億元)附息股東貸款

「該等文件」	買賣協議及DoCoMo貸款責務變更契約，兩者日期均為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3GHK」	Hutchison 3G H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百分之七十點九，DoCoMo間接擁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一與一獨立第三方擁有百分之五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百分之七十點九，DoCoMo間接擁有百分之二十四點一與一獨立第三方擁有百分之五
「HTIL」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TIL股份」	HTIL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股份
「Hutchison Europe」	Hutchison Europe Telecommunications S.à r.l.，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價」	HTIL股份招股上市時之建議價格，HTIL已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申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與買賣
「KPN」	KPN Mobile N.V.，在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KPN買賣協議」	KPN與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簽訂之協議，協議乃關於KPN出售所持百分之十五UK HoldCo股份權益，作價九千萬英鎊，須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決定之較早日期前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中有更詳細之敘述

「上市規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DoCoMo於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達成之協議，乃關於(包括其他)買賣出售股份與授予本公司之選擇權與DoCoMo之選擇權
「出售股份」	B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UK HoldCo已發行股本中每股一英鎊之普通股八億八千九百零九萬七千三百五十一股
「股東協議」	本公司與DoCoMo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簽訂有關UK HoldCo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相同
「英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K HoldCo」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Limited，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百分之六十五股權，KPN間接持有其百分之十五股權，其餘百分之二十由DoCoMo間接持有
「UK OpCo」	Hutchison 3G UK Limited，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公司，並為UK HoldCo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目前美國之合法貨幣
「英鎊」	目前英國之合法貨幣

本公佈之參考兌換率為港幣十四元兌一英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